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

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6.11.8(三)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06.19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子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系統晶片設計與應用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核心之一，為了配合國家科技產業升級與發展技術密集產業需求，發展整合通訊、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成系統晶片之能量，以延續我國暨有產業競爭力，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。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將可培育晶片系統設計所需之人才，未來將可直接投入 3C 產業，提升系統晶片設計所需科技人才的數量與質量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